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甲地块的居住、商业(美的时代城一期A)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号：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
 发证日期：2021.11.11
 项目名称：居住商业（美的时代城一期A）
 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甲
 建设单位：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 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
 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024-31598501
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规划窗口收，
 邮编：110000
 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 2021年11月16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受理编号: 20210353 建筑许可变更 第 1 卷 证书编号: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</p> <p>建设单位: 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</p> <p>项目名称: 居住商业(美的时代城一期A)</p> <p>建设位置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甲</p> <p>建设单位: 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</p> <p>联系电话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 024-25375039 沈阳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024-31598501</p> <p>联系地址: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规划窗口收, 邮编: 110000</p>	<p>1. 本期申请变更规划面积841.19平方米, 其中地上变更500.73平方米, 新增居住用地面积为341.19平方米, 居住用地1%变更为2.9%。</p> <p>2. 本期申请变更规划面积841.19平方米, 其中地上变更500.73平方米, 新增居住用地面积为341.19平方米, 居住用地1%变更为2.9%。</p> <p>3. W34与W35以及W44与W45之间2层建筑用途由商业变更为居住, 总建筑面积不变。</p> <p>4. 其他内容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证书号: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)执行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变更内容: 已建成(补办规划手续) 建筑用途 居住商业</p> <p>依据建设单位申请, 2021年第一次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(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), 符合公共规划要求,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证书号: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),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》(证书号: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),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》(证书号: 沈开建证附更字2021年0008号)内容变更。</p>	<p>公共建筑: 0</p> <p>其他建筑: 住宅建筑 1299个, 其中地上378个, 地下881个; 商业建筑 349个, 其中地上349个, 地下0个; 其他建筑 1299个, 其中地上378个, 地下881个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用地编号</th> <th>用地名称</th> <th>用地面积(m²)</th> <th>容积率</th> <th>建筑密度(%)</th> <th>绿地率(%)</th> <th>建筑高度(m)</th> <th>备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90 地 103</td> <td>住宅</td> <td>487</td> <td>2.00</td> <td>12.15</td> <td>30</td> <td>30</td> <td>3.8</td> </tr> <tr> <td>261 17 居住</td> <td>住宅</td> <td>487</td> <td>2.00</td> <td>12.15</td> <td>30</td> <td>30</td> <td>3.8</td> </tr> <tr> <td>210 其他</td> <td>其他</td> <td>4.85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用地编号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m)	备注	090 地 103	住宅	487	2.00	12.15	30	30	3.8	261 17 居住	住宅	487	2.00	12.15	30	30	3.8	210 其他	其他	4.85						<p>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发出之日起, 有效期一年, 逾期作废。逾期后, 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内, 1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用地编号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m)	备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0 地 103	住宅	487	2.00	12.15	30	30	3.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61 17 居住	住宅	487	2.00	12.15	30	30	3.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0 其他	其他	4.8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鸟瞰图

